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汕府〔2017〕16 号	(3)
关于划定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汕府〔2017〕24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 提质增效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26 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7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 租赁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9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11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改造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12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年鉴·2017》“汕尾篇”编写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2 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32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2017 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33 号 (37)

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6〕34 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7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汕府〔2017〕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第七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中央、省和深圳市支持汕尾加快振兴发展的重要机遇，向政策要红利，向创新要动力，向市场要活力，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现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汕尾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7 日

汕尾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2015 年 实 际 数	2016 年		2017 年计划	
				全 年 完 成 数	同 比 增 长 (%)	绝 对 数	增 长 (%)
经 济 发 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	亿元	762.06	828.49	7.0		8.0
	第一产业	亿元	118.04	131.32	3.6		4.5
	第二产业	亿元	348.7	367.12	6.1		8.5
	# 工业增加值	亿元	320.23	336.73	6.1		9.0
	第三产业	亿元	295.32	330.05	9.4		9.0
	2. 人均 GDP (常住人口)	元	25283	27351	6.5		7.0
	3. 农业产值	亿元	197.2	219.2	3.7		4.5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45.1	272.72	6.8		10.0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8.82	30.78	13.8		10.0
	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85.2	652.42	11.5		18.0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89.61	533.11	8.9		9.8
社 会 事 业 发 展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100)	%	101.3	102.9		103 以内	
	9.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98.6	213.2	7.4		8.0
	# 出口	亿元	97.9	92.0	-6.1		8.0
	进口	亿元	100.7	121.2	20.4		8.0
	10.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0.9958	0.4443	-55.4		10.0
城 镇 化 建 设	11. 城镇化率	%	55.03	55.08		55.15	

类 别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2015 年 实际数	2016 年		2017 年计划	
				全年 完成数	同比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社 会 民 生	12. 年末总人口（常住人口）	万人	302.16	303.66	0.5	306	
	13.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55	9.2		9.3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1	11.4	2.70	11.8	3.51
	1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87.8	88.5	0.80	90	
	16. 九年义务教育辍学率	%	7.5	6.1	-18.67	5.5	
	1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474	17885	8.6	19340	8.4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616	22327	8.3	24180	8.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290	12442	10.2	13266	8.5
	18. 农村相对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4.1		5.7	39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48902	48633		48000	
	20. 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人	37835	26052		27000	3.64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7	2.37		3.0 以内	
	2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51.92	57.82	11.36	59.12	2.25
	2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39	141	1.44	141	
	22. 城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301.76	305.57	1.26	307.83	0.74
	#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273.63	274.07	0.16	276.13	0.75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28.13	31.5	11.98	31.7	0.63

类 别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2015 年 实 际 数	2016 年		2017 年计划	
				全 年 完 成 数	同 比 增 长 (%)	绝 对 数	增 长 (%)
社 会 民 生	23. 每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病床数	张	2.62	2.9	11	3.2	10
	24.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套	189	245	29.63	186	
	25.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套	550	1030	87.27	780	
	2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7420	112508	4.7	125402	11.5
	27.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0.327			完成省下达任务	
	28. 森林覆盖率	%	58.88	55.08	0.2	完成省下达任务	
生 态 环 境	29.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787.88	807.8	0.025		
	30. 耕地保有量	万亩	151.51	151.23		130.24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 ₂ 排放量	万吨	1.27	1.27	0	完成省下达任务	
	COD 排放量	万吨	4.51	4.49	-0.5	完成省下达任务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545	0.542	-0.5	完成省下达任务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0.96	0.96	0	完成省下达任务	
	32.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5	7		7	
	33.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47	13.82	2.6		8.26
	34.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	80		85	
	3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90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划定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汕府〔2017〕24 号

为进一步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为禁猎区。禁猎区内禁止使用任何工具和方式猎捕、禁止杀害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二、禁猎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三、禁猎物种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猎捕野生动物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申请狩猎证。

五、违反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公民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发现非法捕杀、买卖、贩运和加工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时，应及时举报。（举报电话：市公安局 110，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0660-3360500，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0660-3366166）。

七、本通告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 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 增效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7〕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6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 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集聚地，以下统称“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壮大产业规模，增强园区经济带动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贯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七次党代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促进产业集聚。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土地征收力度，完善园区路、水、电、气、讯及公寓等配套设施。务实开展与珠三角特别是深圳的产业共建，主动承接珠三角项目以及科技优势企业的生产环节、增资扩产和转型升级项目以及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立足产城融合，聚焦鹅埠、聚焦产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打造“深圳创新、汕尾实践”的示范区。红草产业园区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丰县生态科

技城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产业，陆丰产业园大力发展生物制药、日用化工、食品加工产业，陆河新河工业园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制造等产业。把产业园区打造成为我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二) 目标任务。到 2021 年全市形成企业集聚明显，主导产业清晰，产出能力较强的园区群。承接珠三角产业共建项目 300 个以上，每个园区引进 1-2 个投资额 30 亿元以上，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大型产业项目，并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力争到 2021 年有 200 个以上新的工业项目投产。全市产业园区年工业产值达到 1600 亿元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达 70% 以上，力争全市 5 个产业园区规划面积扩大到 151 平方公里以上，工业发展载体更为坚实。

二、政策措施

(一) 突出产业共建，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

1. 完善合作共建机制。进一步深化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合作机制，确定重点合作片区，集中资源加快开发。各县（市、区）参照深汕园共建园区做法，全面推进县域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积极探索灵活高效合作共建模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各县（市、区）要确定由深汕两市各区县派出管理团队，负责产业园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及园区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落实征地拆迁包干制、解决用地规模指标并负责社会管理等工作。制定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因地制宜明确特色主导产业，深汕园每年推动不少于 20 个、红草、海丰、陆丰、陆河园每年推动不少于 5 个投资超亿元的工业项目落地建设。大力招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延伸产业链，争取到 2021 年全市 5 个共建园年产值超过 1600 亿元。坚持园区开发市场化运作，完善与深圳方的协调机制、园区管理机构、投资开发公司三层架构，共建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开发公司。（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负责）

2. 制定产业共建利益共享机制。对新的产业转移项目，共建园区双方政府要协商制定利益共享机制，双方按一定比例分享和承担 2016-2018 年期间新增税收收入市县分成部分和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主要经济指标。（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负责）

3. 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根据省的年度目标任务安排，制定并分解下达承接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年度计划。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住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的契机，按本地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布局，结合实际，主动对接珠三角有关地市相关部门和企业，并逐步完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建立承接转移项目的审批绿色通道，简化转移企业在立项、建设、生产等许可程序，力争到 2021 年全市累计承接 300 家以上珠三角企业。（市经信局，园区所在地政府、园区所在地管委会负责）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招大、引强、选优”以及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招商的原则，制定明确目标及具体任务措施，确保招商实效。市、县要进一步理顺招商体制，建立专业招商引资工作团队，组织专门人才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实行园区招商激励机制，提高招商的成功率。要突出主导产业招商，着力引进投资规模大、效益好、产业链长，有带动和示范作用的骨干、优势企业入驻园区，实现大项目带动大发展。密切联系深圳对口帮扶各区政府，主动出击，主动作为，力争每个产业园区都招到1-2个投资额30亿元以上，年产值50亿元以上的大型产业项目。**(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市商务局、市驻外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 保障项目用地，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1. 扩大各产业园区规划面积。各县（市、区）及深汕合作区、汕尾新区要利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国家发改委对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的契机，按照省国土厅、发改委以及经信委的相关文件要求，着重做好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园区发展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调整，扎实推进产业园区扩园。力争到2021年，全市5个产业园区规总面积力争扩大到151平方公里以上，其中深汕园30平方公里，海丰园34.4平方公里，红草园27.3平方公里，陆丰园26.7平方公里，陆河园33平方公里。**(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市国土局、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负责)**

2. 落实用地指标保障。园区所在地政府及市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园区开发建设和入园项目进度，优先安排本地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用于省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在林地指标和用海指标等方面对产业园予以倾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需求。优先保障转移项目的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对珠三角地区转移到产业园投资规模较大且能耗和排放较大的项目，单独核定并统筹安排能源消费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及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负责)**

3. 降低企业转移成本。鼓励产业园建设通用标准厂房，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给转移企业，降低企业的投资门槛和运营成本。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可用于通用标准厂房建设；园区建设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2.0的，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报省国土资源厅单列。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入园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和用地综合成本不高于珠三角产业转出市。**(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负责)**

4. 加快入园项目落地建设。对已经签约入园、完成工商注册和供地的项目企业，要督促其尽快开工建设，项目须在政府交付土地使用后，六个月内动工，建设期限一般在2年内完工。争取入园项目早日投产发挥效益，杜绝个别企业只圈地不建设的现象。各地政府对入园企业要明确并制定推进项目建设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

实行目标考核。确保开工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见效。力争到 2021 年全市产业园有 200 个以上新的工业项目投产。（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鼓励技术创新，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1. **支持企业实施异地技改。**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我市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要执行“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部分给予事后奖补，并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10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70%、县级分成部分的 50% 实行以奖代补”的扶持政策。对特色优势产业，注重新引进产业与原有产业联动发展，带动调整存量，实现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推动转移转型相结合，支持企业在转移中开展技术改造，实现工艺设备更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负责）

2. **推动园区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省产业园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园区要加强与发达地区开展产业技术合作，打造对外合作平台；要依托我市临海、临港优势，创建国家或省特色海洋产业园。力争到 2021 年把深汕园和红草园打造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丰园、陆丰园、陆河园打造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时加快汕尾（马宫）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园建设力度，打造汕尾（马宫）特大型中心渔港，建成国家一流、全产业链、港园城一体化的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园。（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负责）

3. **支持转移企业资格衔接。**按照省有关规定，珠三角产业转出市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我市产业园区的，资格继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到我市产业园区增资扩产的，新设企业可优先申报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按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简化转移企业在承接地申请生产许可的材料、程序，只开展实地核查，压缩办理时限；企业在获得生产许可证后 6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1. **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园区对外交通建设，优化与高快速交通网的衔接，统筹规划建设高速公路到沿途园区的连接线，加快建设园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和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打通最后一公里。加快完善园区及其依托城镇的环保、供水、供电、消防、通信以及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推进园区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和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建设，提高供电供热保障能力。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以及纳污管网建设，尽快建成投入运营，切实提高园区污水处理率。支持鼓励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等优先安排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网络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区，加强金

融、科技、物流、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设备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交通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局、市国土局，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负责）

2. 加大园区建设资金投入。全力争取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产业共建普惠性奖补资金和叠加性奖补资金，及时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补政策，切实帮助入园企业做强做大。同时加大本级财政扶持资金投入，市、县二级财政要结合实际设立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工作，把产业园区地方财政扶持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引导开发性金融资金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园区建设资金短缺问题。（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负责）

（五）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1.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积极推行并联审批制，从项目报批、三证合一、土地征用、工程建设到项目投产等提供一条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实行限期办结制。建立园区项目多部门联网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涉企事项审批服务效率，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制定产业园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在园区启用“二号章”、“三号章”，赋予园区相关职能部分审批权限，争取产业园区项目审批不出产业园。（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市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负责）

2. 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妥善推进省产业园部分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以下减免工作，全面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落实《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各项政策，降低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在省产业园大力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2017年基本实现省产业园全覆盖并逐步扩大企业覆盖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市发改局、市经信局、汕尾供电局、市财政局负责）

3.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入力度。大力引进全国各地高校毕业生、专业人员和技能劳动力到我市就业创业，在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依托我市现有的大、中专院校以及职业技术学校，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结合产业园区产业发展需求，设置相应的专业门类，为各产业园区提供劳动力和专业技术人才保障。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合作和人才引进的激励制度，支持产业园区与高校科技创新、产学研平台进行对接，积极引进重点产业发展所需国内外人才和外国专家。（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负责）

(六) 强化节能环保，促进园区绿色高效发展。

1. 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完善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加强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和环保监管，严格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力争全市 5 个产业园区至 2021 年均被省认定为循环经济工业园。加快推进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市环保局、市经信局负责)**

2.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各园区要根据市出台的入园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入园项目标准规定、制订实施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产出强度标准，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对于分期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分期供地，防止出现土地闲置现象。对园区疑似闲置土地开展核实举证专项整治工作，对闲置土地按规定及时处置，对恶意圈占土地、囤积土地、哄抬地价等行为依法坚决打击。**(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市国土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促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推进，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安排，责任到岗到人。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落实本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力推进我市 5 个产业园提质增效。**(园区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市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金融局等分别负责)**

(二) 加强监督检查。市经信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强化目标管理，按照省下达的省产业园考核各项指标及珠三角企业梯度转移任务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各地存在的问题。各级组织部门要将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产业转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当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考核内容，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 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 体系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7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 标识体系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快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改进服务和工作作风，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行业自律，扩大社会参与，大力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要加快清理、废除制约绿色产品发展的规定和做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绿色产品、侵犯绿色产品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大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传播绿色发展理念，扩大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在我省的采信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 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6〕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绿色市场的必然要求，是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国制造竞争力的紧迫任务，是引领绿色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是履行国际减排承诺、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制度性

话语权的现实需要。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标准与认证的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完善顶层设计。着眼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统筹考虑资源环境、产业基础、消费需求、国际贸易等因素，兼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消费友好等特性，制定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一揽子解决方案。

坚持市场导向，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和认证认可对于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市场效率的有效作用，通过统一和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立并传递信任，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和结构升级。

坚持继承创新，实现平稳过渡。立足现有基础，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合理确定市场过渡期，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选择，逐步淘汰不适宜的制度，实现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目标。

坚持共建共享，推动社会共治。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推动政、产、学、研、用各相关方广泛参与，分工协作，多元共治，建立健全行业采信、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等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推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在全社会使用和采信，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坚持开放合作，加强国际接轨。立足国情实际，遵循国际规则，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深化国际合作交流，维护我国在绿色产品领域的发展权和话语权，促进我国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国际接轨、互认，便利国际贸易和合作交往。

（三）主要目标。按照统一目录、统一标准、统一评价、统一标识的方针，将现有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整合为绿色产品，到 2020 年，初步建立系统科学、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体系整合目标。绿色产品评价范围逐步覆盖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产业关联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及类别，绿色

产品市场认可度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绿色产品市场份额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绿色产品供给与需求失衡现状有效扭转，消费者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 统一绿色产品内涵和评价方法。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在资源获取、生产、销售、使用、处置等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中，绿色产品内涵应兼顾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低毒少害、易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健康安全和质量品质高等特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产品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统筹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属性，科学确定绿色产品评价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建立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

(五) 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开展绿色产品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编制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明细表，统一构建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子体系为牵引、以绿色产品的产业支撑标准子体系为辅助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参考国际实践，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统一制定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识，并发布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六) 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依据标准清单中的标准组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组织相关方对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评估，适时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避免重复评价。

(七) 创新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供给机制。优先选取与消费者吃、穿、住、用、行密切相关的生活资料、终端消费品、食品等产品，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鼓励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制定技术领先、市场成熟度高的绿色产品评价团体标准，增加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市场供给。

(八) 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推进绿色产品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认证实施机构对检测认证结果的连带责任，对严重失信者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责任建立黑名单制度。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绿色产品监管方式，建立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和认证实施效果的指标量化评估机制，加强认证全过程信息采集和信息公开，使认证评价结果及产品公开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

(九) 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标准和合格评定能力建设，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和资质管理，培育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绿色产品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清单、

规则程序、产品目录、实施机构、认证结果及采信状况等信息。

(十) 推动国际合作和互认。围绕服务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国内外绿色产品标准比对分析，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规则，提高标准一致性，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的国际互认。合理运用绿色产品技术贸易措施，积极应对国外绿色壁垒，推动我国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制度走出去，提升我国参与相关国际事务的制度性话语权。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质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十二) 健全配套政策。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消费采购等环节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绿色产品重要标准研制，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推广和认证采信机制，支持绿色金融、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绿色采购等政策实施。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研究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规模。鼓励商品交易市场扩大绿色产品交易、集团采购商扩大绿色产品采购，推动绿色市场建设。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产品回收和循环利用。

(十三) 营造绿色产品发展环境。加强市场诚信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各职能部门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绿色产品生产企业负担。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应结合实际，加快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改进服务和工作作风，优化市场环境，引导加强行业自律，扩大社会参与，促进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使用与效果评价，推动绿色产品发展。

(十四) 加强绿色产品宣传推广。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大力开展绿色产品公益宣传，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推广绿色产品优秀案例，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绿色生活方式，维护公众的绿色消费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 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9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7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7〕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加快培育和发展我省住房租赁市场，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18 年，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法规制

度体系，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二、培育市场供应主体

(三) 发展住房租赁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充分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综合优势，搭建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平台，收购或长期租赁库存商品房，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出租给有需求人群。加强省属住房租赁平台与各地级以上市的对接合作，探索引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开展混合所有制经营，激活和带动我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落实国家有关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支持政策，促进各类中、小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工商局、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省略）

(四)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库存商品住房；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发展租赁地产。（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

(五) 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提供规范的居间服务。建立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管理，设置商品房、存量房、住房租赁网签端口权限，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促进中介机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努力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引导成立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租赁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自律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 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落实鼓励个人出租住房的优惠政策，促进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行为，支持个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和中介机构出租住房。（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税局，省国税局）

(七) 规范城中村住房租赁。加强城中村房屋租赁信息登记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在 2018 年底前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统一纳入平台监管。鼓励村集体成立专业化房屋租赁企业，将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条件的住房统一出租、规范管理，享受住房租赁企业相关政策优惠，并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村服务。对城市建成区现有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加强城中村违法建设治理，将城中村历史遗留违法建设问题纳入法制化、规范化治理轨道，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公安厅）

三、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八) 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加快推进购租并举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省属住房租赁平台的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广东省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并积极争取将省属住房租赁平台的租赁住房项目打包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各地级以上市要制订支持住房租赁消费的优惠政策措施，引导城镇居民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问题。落实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明确提取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手续。非本地户籍承租人可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申领居住证，按照有关政策享受义务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国资委）

(九)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修改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不得随意克扣押金；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房屋维修义务，保证住房安全、室内设施正常使用，未及时修复损坏的房屋，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不得损害业主和其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完善公共租赁住房

(十) 推进公租房货币化。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鼓励商品住房库存规模较大、去库存周期较长的城市，逐步将住房保障方式由实物保障为主转变为租赁补贴为主。完善租赁补贴制度，结合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实际情况，按照分档补贴的原则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具体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订。（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 提高公租房运营保障能力。鼓励各地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应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支持租赁住房建设

(十二) 鼓励新建租赁住房。各地级以上市要将新建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

安排，引导土地、资金等资源合理配置，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人口净流入大的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增加公租房供应。

(十三) 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允许将在建、建成、库存的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完善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手续，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商业用房改建后的实际使用性质进行审批。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防水功能、排污功能完好有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省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 落实税收优惠。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2017 年底之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承租住房的租金支出，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统筹研究有关费用扣除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结束后出售住房的，按照新建商品房办理销售、不动产登记手续，按有关税法规定缴纳相关交易税费。（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十五) 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对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信贷支持，促进省属住房租赁平台可持续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债券、不动产证券化产品。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税局）

(十六) 完善供地方式。鼓励各地政府盘活城区“三旧”和城市更新用地等存量土地，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方案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七) 健全法规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国家做好住房租赁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规范市场行为，稳定租赁关系。制定推行全省统一的住房

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推动尚未建立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的地级以上市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建立备案制度。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逐步实现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负总责，要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工商等多部门联合监管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快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各地要督促指导街道、乡镇组织推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切实做好住房租赁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十九）加强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建立省级住房租赁数据信息平台，督促指导房屋中介机构将租赁房屋、租赁人员等信息及时、完整地采集录入系统并上传共享；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和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工商部门通过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中介机构的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工商局等）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 号）精神，进一步促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完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制度，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广东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科技创新和发展现代农业系列部署。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汕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新时期精准脱贫提供科技、人才和平台支撑，为我市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结构。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凡是将科技、信息、管理等相关现代农业发展要素聚集到我市农业和农村，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的个人、团队和企事业单位都可申请认定为科技特派员。在现有科技特派员申报范围、派出渠道和专业条件等基础上，将科技特派员分为公益型科技特派员和创业型科技特派员两类，完善科技特派员申报机制和分类建设、管理机制，简化申报和到期续约程序。公益型科技特派员，重点选派专业基础扎实、具有实践经验和（跨）专业背景的人才，构成公益类技术团队，支撑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创新发展。创业型科技特派员，主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农（林）场、涉农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信息物流、科技服务中介组织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和农技能人，以及返乡创业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农村科技创业。利用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农业科技孵化器等，针对不同类型科技特派员需求，通过创业辅导、技能培训、提供科技资料等形式，提高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能力。加强与市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衔接，大力引进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特派员。（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负责）

(二)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依托我市农业资源优势，宣传、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农业装备、农业信息与发展理念，以良种培育、新型肥药、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精准施肥、农田修复、节能农机、食品安全以及农村民生等实用技术成果为主推内容，鼓励广大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共同创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运用“互联网+”等电子商务手段和平台，推进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科技特派员通过技术服务或投资入股等方式，建立农业科技服务中介组织，加快建立现代农村生产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在我市举办成果推介会，积极与各地创投机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对接活动。（市农业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负责）

(三) 加快推动精准扶贫。根据贫困村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一村一业”发展目标，协助贫困村编制切合实际的新型业态发展规划，整合多方资源，推进“产村”结合，发展特色产业。鼓励科技特派员带技术带项目进驻贫困村，以技术入股等形式领办或创办经济实体，与农户、村办企业、种养基地等结对帮扶；积极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开展科技下乡、精准扶贫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及技能培训；建立贫困村优质农产品的推广、销售电商绿色通道，拓宽农产品销售市场。依托乡村特色人文资源、生态资源、观光农业、田园生活等，

开发特色乡村旅游、生态休闲服务等示范产业。（市扶贫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局、旅游局，团市委负责）

（四）着力构建农业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依托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园区等建设农业科技孵化器，打造农业关键技术及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科技人才创业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等。聘请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家等作为科技特派员创业导师，推进农业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建设，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资金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扶持农业科技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桥梁纽带作用，利用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打造农业农村领域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引导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投身优势特色产业创业。结合“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引领农村劳动力创业。（市科技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团市委负责）

（五）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以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星火科技 12396 信息服务、电信 12316 平台、广东省农业科技信息网、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等为载体，构建科技特派员技术培训与远程教育服务平台，提高科技特派员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农村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与电商平台融合发展，鼓励科技特派员积极参与“一村一品”等地方特产馆建设与运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电信公司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六）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贴息或补助等形式，大力支持科技特派员公益服务、创新创业行动。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享受相应公共服务的优惠政策，在国家支农惠农政策上优先享受扶持待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利用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融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科技创业，以创投引导、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辟科技特派员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综合运用信用优惠、利率优惠等措施，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科技特派员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担保机制，降低科技特派员创业融资负担。公益型科技特派员派出期间转化科技成果和创办企业取得的合法收益，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办法规定执行。结合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动员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

会、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纳入社会保险。（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局负责）

（七）完善科技特派员评价考核机制。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 5 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对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的，在 5 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特派员，经原单位同意，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人事关系由原单位管理，工龄连续计算；职称评审时视同于在岗人员，创业期间取得的工作业绩视同于在职期间取得。科技特派员在企业或农村的工作业绩纳入原单位工作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并获得省级表彰的科技特派员，其业绩作为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考评依据；其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同等对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科技局负责）

（八）健全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高校、科研院所可以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明确权益分配方式、比例、时限等事项，细化程序要求，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高校、科研院所应当依法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特派员给予奖励，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60% 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60% 的比例用于奖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负责）

（九）优化科技特派员服务环境。建立农业创业导师志愿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派遣科技特派员进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安全、诚信的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环境，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电子商务产业吸纳就业潜力。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依托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提供创业指导，大力开展创业培训、融资指导等服务，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积极关心科技特派员工

作，定期听取科技特派员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工作服务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金融局，团市委负责）

四、组织实施

（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政策配套支持力度，建立定期会议和决策议事程序，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为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推动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强化科技特派员和特派员工作站的管理与服务，切实把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抓好督查落实。

（十一）创新服务机制。组建科技特派员协会和专家服务团队，建立集政策解读、金融服务、技术推广、项目运营、产品销售等于一体的综合平台，为科技特派员提供社会化服务。创新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形式，继续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制，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和有序进出机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开展“互联网+科技特派员”试点，利用手机短信、APP、微信、微博、特派员工作平台等，进一步强化特派员工作监测、信息交流、项目执行和效益评估等，提高科技特派员办事效率。

（十二）加强表彰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新闻媒体要积极营造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创业服务的良好环境，倡导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巡讲活动，发挥示范和骨干带动作用。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认同感，激励年轻人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活动，助力全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全省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改造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7〕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改造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指导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

汕尾市改造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指导意见

为全面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进一步规范市场建设，营造群众放心的消费环境，建设文明城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建设改造标准

1. **通风设施。**场内窗户的设施应保证空气能够顺畅对流，自然通风不足的应增设通风设施。

2. **照明设施。**市场内环境照明，柜台（操作台）上方灯照度应达到 100lx，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光照度不小于 200lx。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3. **消防安全设施。**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 GB50016 和 GB50222 的要求；农贸市场应配置灭火器材。

4. **供电设施。**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5. 给排水设施。

(1) **供水设施。**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

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2) 排水设施。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窖井，窖井间距不宜大于 10 米，柜台内侧设地漏。

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可以设明沟。

柜台外地面排水槽宽度 0.08 米–0.1 米，弧度深度 0.03 米–0.05 米，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

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污水隔渣过滤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6. 装修及场内布局。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1.8 米；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或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室内空中除必须悬挂的证照、灯具线路外，无明管道、拦板以及其他线路等。

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要相对集中；分区要标志清晰。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厕所、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 20 米。

7. 柜台设施。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柜台面积按长 1.5m–2m、宽 0.75m–0.9m 设置，柜台高度宜以 0.7m–0.8m。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凸边，高度不低于 5cm。柜台内应留有同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应采用不锈钢台面，冰鲜水产品柜台应配设在多孔不锈钢板，活水鱼摊位外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于鱼池（盆）上沿 20cm。

蔬菜柜台宜采用阶梯摆放式设计。柜台高度宜为 0.7m–0.8m，以 0.1m–0.15m 呈阶梯上升，一般设计为三层；每组柜台宜设商位数 4 个左右，每组柜台设 1 个–2 个宽度为 0.7m 出入口。

8. 活禽经营区、生鲜家禽档口设置。

活禽经营区应相对独立区域，与其他经营区隔开，相隔间距不得小于 5 米（活禽经营限制区内，不得设立活禽经营区及经营档口），经营档口设置应符合《活禽市场建设指南》（DB-T 1463–2014）要求。

生鲜家禽经营区域应相对独立，与其他农产品经营区域、现场制售食品的加工

经营场所分开。档口的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不少于 5 平方米。档口销售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应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库（柜）等设施设备，冷藏库（柜）应有温度显示装置或温度计。冷藏库（柜）温度维持在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且保证家禽产品在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的条件下销售。

9. 熟食、半成品陈列。生、熟食品应分开放置，制作原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应配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设施，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

10. 入市检测。应在市场内设置检测室，配备专业的检验人员和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定性检测设备。

11. 证照规范。经营者必须持证持照、亮证亮照经营（无需取得许可证的只需要持照亮照经营）。证照在铺位摊档上独立公示，没有条件的可在市场出入口显眼位置集中统一公示。（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除外）。

12. 计量规范。

(1) 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

(2) 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等应当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服务规范。农贸市场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设立宣传栏、公示栏、导图栏、供应区域标志。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价格行情显示屏。

14. 卫生间设置要求。市场内应设置卫生间（建设标准一般为二级标准），但不得设置在熟食经营区域内。

15. 垃圾处理设施。

市场应设置垃圾收集、存放设施。每个经营户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

16. 配套停车场（位）。城市建成区及县城的新建农贸市场，应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和内部仓库。停车场占商业用房面积的 20% 以上，中心城市市场的停车场面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配套停车场（位）。

二、进度目标

改造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按照突出重点、示范带动、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

第一阶段：调研定位阶段。此阶段为市场升级改造前期阶段，各地要做好宣传动员、调查研究工作，2017 年 2 月 28 日前确定市区、县城的农贸市场，较大乡镇（人口 10 万以上）的主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方案。

第二阶段：集中攻坚阶段。此阶段市区和各县城结合实际，按照指导意见要求，集中力量推进市场升级改造工作，2017 年 10 月前完成市区、县城的农贸市场，较大乡镇（人口 10 万以上）的主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任务，且完成 60% 以上一般乡镇、

居委（村庄）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任务。

第三阶段：全面提升阶段。2018 年 6 月前，全市各地市场完成升级改造，通过验收合格，市场环境明显改良，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化。

三、责任分工

明确部门职责，对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要做到分工负责，齐抓共管。

市工商局：负责对市场主体准入、亮照经营、消费维权及查处违反工商职能各类违法行为，督促市场开办单位落实有关市场制度，督促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不随意摆摊设点。

市畜牧局：负责农贸市场活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并开展市场内生鲜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工作。

市卫计局：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负责督促、指导灭蝇灭鼠等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市场业主开展市场硬件改造升级。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清理整治汕尾市市区市场周边门店乱搭乱建、乱摆乱卖、占道经营和摆卖疏导点的管理，查处影响市容环境的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监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市交警支队：加强市场周边道路秩序管理，查处违法停车、不按规定停车等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负责对市场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职能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食药监局：负责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集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设施维保、消防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农贸市场硬件改造升级是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的重要指标之一，鉴于我市集贸市场建成时间较长，设施陈旧，设备配套不完善的状况，要全面提升市场环境，时间紧、任务重，要按照“属地管理”及“谁开办、谁管理；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改造建设任务。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做好市场升级改造的宣传引导工作，认真向市场开办者和经营户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妥善协调解决市场改造升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争取社会各方面对市场升级改造的理解和支持。

（三）加强指导，严格把关。加强对市场开办者市场改造升级建设方案的指导，严格按照该指导意见开展改造建设，确保升级改造工程按时、按质、按标准完成。

（四）因地制宜，扎实推进。为使市场改造升级有序稳步推进，在摸清市场投资

和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市场改造升级的分类指导协调工作，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方式，积极引导社区、集体市场起示范带头作用，率先进行升级改造，以点带面，全面扎实推进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广东年鉴·2017》“汕尾篇” 编写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单位、有关直属机构：

《广东年鉴》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地方综合年鉴，是权威、全面、公开出版的年度省情资料工具书。为做好《广东年鉴·2017》“汕尾篇”组稿编纂工作，根据省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编辑《广东年鉴·2017》“汕尾篇”是及时记录、宣传全市 2016 年度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发展情况，顺利完成省鉴编纂的重要工作任务。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明确责任，落实编写人员和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组稿编写工作。

二、坚持全面，重点反映情况

要全面了解把握 2016 年度本地、本单位、本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主要态势和新变化、新特点、新亮点。重点记述大事要闻、重要成果、热门话题。如实反映新常态工作中解决问题和困难的举措，以及执行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新成效。精心做好图片征集工作。具体提供图片数量为：市级各单位按附表要求提供图片；市城区 6 幅；陆丰市 6 幅；海丰县 6 幅；深汕特别合作区 3 幅；陆河县 6 幅；红海湾 4 幅；华侨管理区 4 幅；汕尾新区 4 幅。图片要求主题鲜明，图像清晰，规格 5-8 寸，数码图片的最长边必须为 3000 像素以上，每图片单独保存为 JPEG。图片配有文字说明，包括事项时间、人物、地点、内容等要素。主要领导要标明图中位置。同时提供摄影者姓名。

三、规范编写，提高年鉴资料实效性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年鉴资料编写规范做好撰写工作。坚持以平实语言记述工作具体措施和实效，尽量少用、不用概括总结性语言。需记述能体现实际工作的典型例子和数据。重大事件要记明背景、时间、地点、主要参加者、过程、结果等内容。重要文件要标明文号。文稿和数据要考证核准。

报送文稿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同时提交文稿及图片电子文档。文稿（含表格）及图片资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

联系人：张创森、林冠谷 电话：3377748 传真：3396960
E-mail: 631309074@qq.com 地址：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楼六楼 603 室

附：1. 《广东年鉴·2017》“汕尾篇”内容与组稿责任单位表（略）
2. 《广东年鉴》“市县概况”文稿写作要求（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 2017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

汕尾市 2017 年招商引资 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目标责任管理，充分调动各县（市、区）、产业园区、招商引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确保 2017 年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任务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汕尾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及工作安排，确定 2017 年全市招商引资总目标任务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100 个以上，项目开工建设率达 60%以上；重点围绕平板显示、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现代农业、海洋渔业四大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做大做强主导产业。

二、承担任务单位

承担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单位有：深汕特别合作区、市高新区、6 个县（市、区）、10 个专业招商分局以及 4 个驻外招商中心。

三、具体任务分解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30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二）市高新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8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三）海丰县：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8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四）陆丰市：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3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五）市城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5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六）陆河县：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5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七）红海湾开发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3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八）华侨管区：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2 个以上，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九）4 个驻外招商中心：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16 个以

上 (其中广州、深圳招商中心各 6 个以上, 北京、上海招商中心各 2 个以上), 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十) 10 个专业招商分局: 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产业项目 20 个 (每个招商分局各引进 2 个以上), 项目开工率达 60%以上。

汕尾市 2017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 务 单 位	引进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数	项目开工率
1	深汕特别合作区	30	60%
2	汕尾市高新区	8	60%
3	海丰县	8	60%
4	陆丰市	3	60%
5	市城区	5	60%
6	陆河县	5	60%
7	红海湾开发区	3	60%
8	华侨管区	2	60%
9	驻北京招商中心	2	60%
10	驻上海招商中心	2	60%
11	驻广州招商中心	6	60%
12	驻深圳招商中心	6	60%
13	石化能源产业招商分局	2	60%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分局	2	60%
15	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分局	2	60%
16	现代农业产业招商分局	2	60%
17	现代物流产业招商分局	2	60%
18	旅游产业招商分局	2	60%
19	海洋与渔业产业招商分局	2	60%
20	传统优势产业招商分局	2	60%
21	国企央企招商分局	2	60%
22	乡贤回归招商分局	2	60%
	合 计	100 (产业项目)	6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2017 年度 行动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2017 年度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

汕尾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2017 年度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2016—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16〕517 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质量强省战略的实施意见》和 2016 年全市质量大会精神，明确 2017 年我市质量工作重点，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一）**提升产品质量。**围绕国家部署的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儿童纸尿裤、儿童玩具、婴幼儿童装、厨具、床上用品、家具等 10 种重点消费品，以及热水器、电声器材、厨房电器具、皮具/箱包、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等省确定的 5 类重点产品，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增加高质量、高水平有效供给。重点结合我市工业实际情况，选取金银珠宝首饰、纺织服装、水产品等 3 种传统优势产品开展质量提升工程，将服装鞋帽、家用电子电器、家用燃气具、儿童用品、箱包皮具、纸制品、洗涤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及用品、消防器材、电动自行车等 11 种商品作为流通领域重点监管对象，全面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开展出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提升工程，推动我市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提升出口商品质量品牌。加大对食品、药品、农产品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开展质量风险监测，推动完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到 2017 年，

我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 96%以上；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 96.8%以上；粮、油、肉、蛋乳五大类大宗日常消费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稳定在 95%以上。（市质监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与渔业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参与）

（二）提升工程质量。结合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三旧”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更新等工作，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房地产为重点，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大力提升城市建设质量。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大型骨干企业成立技术联盟，向城市综合运营商转型。推动施工工法开发应用，提高工程科技含量，推广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与工程质量保险等现代管理制度。鼓励将潮汕建筑艺术融入现代技术、材料、工艺，促进传统建筑工艺的复兴与创新。建立健全建筑科技产品技术推荐目录，形成系列开发、规模生产、配套供应的现代建造部品管理体系，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到 2017 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单位参与）

（三）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以质量管理制度、诚信制度、监管制度和监测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制定一批服务质量标准，发挥服务标准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在重点民生领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和行业竞争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重点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信息、金融、旅游、邮政通信、文化体育、餐饮住宿、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领域，制定一批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选取汽车贸易、电子商务、旅游观光、家居装饰等 4 个重点行业进行重点培育，争取每个重点行业培育 1~2 家服务标杆企业。大力发展境内外电子商务，鼓励工业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集成创新，开展省、市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发展。创新服务外包检验监管模式，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进出口工业产品提供通关便利。到 2017 年，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 80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 90%以上，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参与）

（四）提升环境质量。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深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改善水环境，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推进重点流域特别是跨界河流污染治理。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加大对工业源、尾气排放、扬尘等治理力度，实行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土壤环境监管。加快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安全

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对供水、供电、道路、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生态修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划定并落实生态控制线、林业生态红线。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建立环境监测社会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试点，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林地和湿地，严禁随意砍伐林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到 2017 年，全市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PM_{2.5} 年均浓度维持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单位参与)

(五) 提升制造业质量。在优势传统产业和重点消费品领域开展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推动消费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行动，倡导行业自律，发挥技术创新、标准引领、品牌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带动作用，逐步推动服装、金银珠宝饰品、建筑装饰等传统产业的智能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新一轮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加快先进制造业企业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产品等重点产品开展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推进计算机辅助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先进制造业研发设计的应用，加快生产管理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到 2017 年，基本实现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信息技术应用率达 80% 以上，累计推动 120 家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以企业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单位参与)**

(六)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完善计量检测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程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政府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支持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推动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到 2017 年，全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力争达 90 家以上，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力争达 45 家以上，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 30 家以上。**(市质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国资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参与)**

(七) 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战略，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

幅提高我市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到 2017 年，全市力争新增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个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以上，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 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参与）

二、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

（八）加快健全先进标准体系。贯彻落实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路线图。推动科研攻关与标准研究同步，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同步，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加快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推动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应用，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组建标准联盟，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融入团体（联盟）标准。提升制造业标准。支持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先进标准体系试点。支持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的大中型企业制订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发挥团体（联盟）标准对产业的引领作用，在纺织服装、金银珠宝首饰加工、圣诞工艺品、五金配件等产业集聚地推广实施企业团体（联盟）标准。在金融、物流、餐饮、旅游、家政服务等行业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标准。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项工程和重点产业专利联盟，提升专利标准转化率。到 2017 年，力争全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新增 2 项以上，制订重要指标高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新增 1 项以上。（市质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等单位参与）

（九）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广东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先进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强化事后监管。探索实施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鉴证制度，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对企业明示的标准开展对比和鉴证，强化社会监督。（市质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单位参与）

（十）参与广东标准国际化。发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联席会议的作用，重点帮助我市高新科技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及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拓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领域。（市质监局、市发改局等单位参与）

三、加强质量基础建设

（十一）加强质量执法队伍建设。主动建立一支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执法队伍，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参与质量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严格执法人员准入条件，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加强执法

证件管理。完善质量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局、市检察院、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计量建设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保证体系、计量管理体系，加强与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合作，重点提升食品安全、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节能减排、海洋工程等领域企业的检测能力与计量基础能力。围绕自动新能源汽车、无人机、裸眼 3D 液晶显示模组、电子信息产品等新兴技术和产品，搭建一批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加快建立高等级计量标准，强化量传溯源传导力度和等级，提升企业精密制造水平。到 2017 年，全市共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90 项以上，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立完善的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发展自愿性认证，引导和规范发展联盟认证、区域认证，推动实施低碳、电子商务、新能源、信息安全等新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填补新兴产业领域认证认可空白。推动开展节能节水产品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促进资源节约。提升产品、体系认证水平，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认证产品。推进认证认可国际互认，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产品、服务和检验检测技术机构进入国际国内市场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市质监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产业园、专业镇和产业集群所在地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加快推进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首饰检验站（汕尾）、广东省质量监督液晶显示产品检验站（汕尾）、广东省质量监督建筑板材检验站（汕尾）和汕尾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平台等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我市食品药品、水产品、农产品、出口产品、车辆、环保等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为企业产品研发设计、工艺控制、产品检验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和支撑。探索推进组建具有公益性和社会第三方公正地位、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充分发挥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的企业研发中试熟化作用，推动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减少重复投资、减少公共资源浪费。到 2017 年，新建成省级以上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1 家以上。（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专利协同机制，推动专利在产业关联企业和研发机构之间的协同管理、许可使用及价值实现。深入开展主导产业专利导航、分析、预警，推动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加快知识产权创业、孵化和产业化基地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一批专利联盟集聚创新资源。实施专

利资源军民融合计划及国防专利申请资助计划，探索建立军民融合专利技术试验区。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面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推进版权兴业，完善版权制度，推动版权输出数量与质量提升，提高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到 2017 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力争新增 42 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新增 220 件以上，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力争新增 12 件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参与）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十六）加强企业商标品牌培育。贯彻落实商标品牌战略，鼓励中小企业培育和优化商标品牌，推动创建自主品牌，鼓励我市优势产业和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支持农产品商标、农业服务商标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和运用，加快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经营向区域品牌经营升级，支持外销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针对国际国内市场的不同特点和消费需求差异，实施品牌多元化系列化发展战略，创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收购国外品牌和将自主品牌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积极参与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助推品牌无形资产增值。发挥政府质量奖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到 2017 年，农业类名牌产品达到 23 个，力争新增国家驰名商标 2 件、省著名商标 5 件。（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等单位参与）

（十七）加强产业品牌建设。围绕首位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工程领域，制定品牌培育规划，优化品牌申报和奖励政策。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开展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工作。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潮汕特色和现代化特征的现代化建筑品牌。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以金融、物流、信息、旅游、文化、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引导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服务企业。到 2017 年，力争新申报创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个，新增省名牌产品（工业类）1 个，新增省名牌产品（农业类）2 个，新增省级工程质量奖 1-2 个。（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打造区域品牌。创新品牌建设工作机制，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参与知名品牌示范区、质量安全示范区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创建活动。到 2017 年，力争新创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或示范区 1 个。（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积极打造专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的桥梁作用,为企业提供品牌创建、品牌推介、品牌营运、商标代理、境外商标注册、打假维权等服务。组织品牌企业参加交易会、博览会、广货网上行、商标节、农产品地理标志展等活动,不断提高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及社会影响力。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特别是侵犯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净化企业品牌发展市场环境。**(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二十) 推动质量准入改革。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办理要求、办理流程等要素。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继续清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政府绿色采购。**(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编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构建以落实首负责任为核心的责任追溯体系。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文件精神。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制,明确企业法定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承担首负责任,质量主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以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资产品、特种设备、危险品等为重点产品,围绕落实首负责任制,统筹规划建设追溯体系。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进各类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市商务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照粤府办〔2016〕60号文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六、加强质量监管

(二十二) 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将质量信用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加快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发布机制建设,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建设质量信用管理信息化平台,利用“信用汕尾网”等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多部门、多行业质量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和应用,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健全质量信用社会评价机制,规范质量信用档案建设和质量信用信息的等级评价、使用。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带头应用质量信用信息,实施联动奖惩。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

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设备、装置伤害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伤害监测数据采集系统,加强信息采集、分析、评估和部门风险防控合作,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完成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探索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衔接机制。探索开展对质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置,及时发现区域性系统性质量问题。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市农业局、市卫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落实省、市、县宏观质量分析制度,深入开展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定期公报分析报告。加强质量大数据建设,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依托物品编码和组织机构代码等基础信息资源,探索对质量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利用。(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进口食品“清源”行动,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风景名胜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开展电梯安全攻坚,大力提升电梯安全水平。(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身和财产安全质量问题的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交易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和达不到质量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作出处理直至吊销其相关证照,加大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完善执法平台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广新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行社会共治

(二十七) 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格局。积极推动社会第三方质量服务发展,引导

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中介力量为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企业购买质量服务，推进质量技术配套服务社会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成立质量服务研究中心、质量创新技术联盟，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质量竞争力等质量管理项目研究。持续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市、区、镇）、质量强业和质量强企活动，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广东省质量强市（县、区）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市质监局、市教育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构建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加大质量侵权损害赔偿力度，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保护消费者依法开展集体维权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合作与授权，鼓励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落实举报保密和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汕尾市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案件移送、信息反馈等制度。（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务服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质量安全多元救济。鼓励、引导承担质量安全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和执法部门购买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产品质量伤害社会救助，尝试开展地方政府、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共同发起设立产品质量伤害鉴定救助基金，维护经济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推进省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普及质量知识，使质量工作从小抓起。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质量发展研究院，设置质量管理工程、标准化工程等专业，加强质量发展基础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培育一批质量科技领军人才。大力发展质量相关专业职业教育，培养具有较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的技术技能人才。创新质量工程技术人员的评价标准，强化标准制定、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等职称评审导向。鼓励有条件企事业单位设立质量相关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管理、技能教育培训，加快培育企业家的质量战略能力，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市教育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构建质量文化体系。大力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鼓励、培养和宣传工匠精神，推动企业打造各具特色的质量文化，逐步建立体现汕尾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建立企业内部质量表彰和奖励制度，引导企业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鼓励质量工作者争创“五一”劳动奖。深入开展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标准化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参与式体验式群众质量活动，不断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

八、加强质量合作

(三十二) 加强国内外质量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企业从输出产品向输出技术、标准和品牌转变。扩大质量合作交流，与深圳、广州乃至港澳台地区探索建立质量监管新模式，促进粤港澳质量监管领域更加紧密合作。依托海陆丰革命老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以合作、创新和服务为主题，构建面向海外华侨华人的聚集发展创新平台，拓宽国际国内省内交流合作的领域和渠道，通过国际互认对标广深，解决标准一致性、认证互通性与量值统一性问题。建立进出口商品风险监测网，加强对进出口产品伤害、出口退运、国外通报召回等信息的采集、研判、处置。**(市商务局、市质监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改进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分析、研判、评议，完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加大多边和双边评议、交涉及企业技术帮扶力度，积极妥善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和贸易摩擦。充分利用多边和双边磋商机制等渠道，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安全管理、信息、技术及科研等全方位的交流。**(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三十四) 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企业品牌培育、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产品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等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指导我市制造业、服务业企业以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国际知名企业为标杆，开展竞争性质量指标对比，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以行业优秀骨干企业为目标，在质量管理、品牌等方面开展过程控制和质量绩效对比，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实践卓越绩效管理、零缺陷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质量管理方法，发挥优秀企业的榜样带头作用，开展质量标杆交流学习活动，营造“树标杆、学标杆、超标杆”的质量提升氛围。**(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汕尾检验检疫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 实施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工程。扶持一批本土销售类、服务类和跨境贸易类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发展优势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水产品线上销售平台，打造地方电子商务品牌。通过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鼓励农产品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完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溯源、冷链物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工作

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参照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七）加强成效督导。深入开展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督导，完善督导指标体系，突出质量品牌督查内容，科学制定督导方案，抓好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强化督导结果应用，推动各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质量工作。（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三十八）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鼓励提炼并践行城市质量精神，打造各具特色的质量文化，逐步建立体现汕尾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深入开展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标准化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等参与式体验式群众质量活动，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教育，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办、省府办对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管理的工作要求和结合我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网站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理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为加强对我市政府网站的管理，根据市编办《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2016〕64号）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相应设立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要理顺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专门人员（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各5-7人，红海湾、华侨区、深汕合作区各3-5人）；市直各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2-3人）负责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确

保我市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请各地、各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前将落实情况加盖公章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310 室。

二、加强政府网站规范建设和日常监测管理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9 号）要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府办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组织召开全市办公室主任会议，专题部署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标准做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要组建政府网站专业运行管理团队，建立健全网站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制度；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内容更新情况的日常监测，及时关闭无内容保障、链接错误的栏目。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开展专项督查。

三、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年度考评和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将引入第三方监测平台对全市政府网站开展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同时不定时抽查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情况并全市通报。根据《汕尾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将开展 2017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考评工作。

四、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保密审查和沟通协调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工作机制。一是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做到政府信息先保密审查再对外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泄密。二是要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员队伍，明确各单位分管领导和政府网站信息员，建立高效、规范的网站信息员队伍，建立由网站信息员专职负责信息采编、审核、发布的工作模式，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为及时、方便与各政府网站单位沟通交流，请各单位准确填写汕尾市政府网站工作联系表（附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发至邮箱：sfbzwgk@163.com，联系人：叶树强，电话：3360383。

附件：《汕尾市政府网站工作联系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